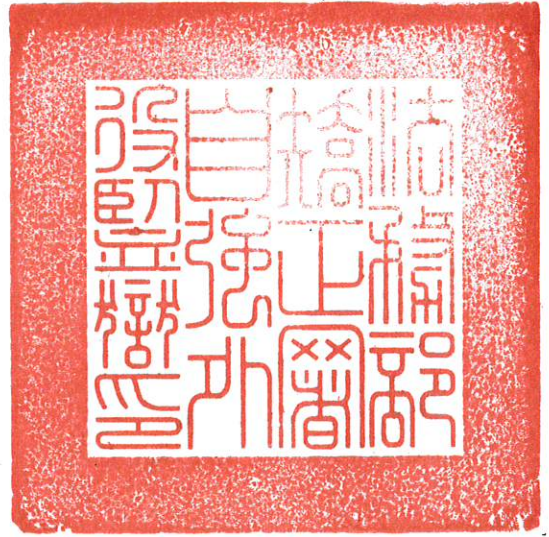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0080000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媒體申請採訪之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媒體辦理採訪時應以書面申請，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採訪如涉及個別收容人時，應先取得收容人同意，且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機關。
- 三、接見人如以接見之名行採訪之實，因已違反採訪規定致妨害機關秩序，除中止其接見外，並列入日後接見申請是否准許之參考。

典獄長 彭永富